



【農業新南向】

促進區域共榮 創造互利合作模式

— 袁華興¹

壹、前言

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「對外經貿戰略會談」，通過「新南向政策綱領」，據此，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5 日提出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，秉持「長期深耕、多元開展、雙向互惠」核心理念，整合各部會、地方政府，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，從「經貿合作」、「人才交流」、「資源共享」與「區域鏈結」4 大面向著手，期望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。

蔡英文總統復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「對外經貿戰略會談」，要求研擬新南向政策「5 大旗艦計畫」，包括「產業人才發展」、「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」、「創新產業合作」、「區域農業發展」及「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臺」，並在公共工程、觀光、跨境電商等 3 大新南向具潛力領域，擬定推動計畫，希望集中資源和力量，加強扎根及布局，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連結。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依據行政院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，配合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，並依據總統指示，擬訂「區域農業發展」旗艦計畫，以「基於雙向互惠互利，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，共創雙贏」為願景，成立「農業新南向專案辦公室」積極辦理各項工作。

貳、「區域農業發展」旗艦計畫戰略目標及策略

農委會已設定「區域農業發展」旗艦計畫之戰略目標，將透過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落實推動。計畫戰略目標及策略如下：

一、在新南向國家複製及拓展臺灣農業發展經驗與模式，協助各國改善農業經營與提升農民收入，並促進我農業資材、設備與技術外銷

（一）與新南向國家建立農業合作與溝通平臺

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，以及強化農業高層人員互訪，建立農業合作與溝通平臺，全面提升農業合作關係。

（二）透過雙邊農業合作計畫，協助新南向國家發展農業，促進臺灣農業資材、設備及技術外銷

1. 盤點新南向農業優勢與潛力項目，以及蒐集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與需求。農委會已盤點 11 項具有推動潛力之項目，包括：優良作物生產體系、動物（藥品）疫苗及飼料添加物、生物性農藥與微生物肥料、水產養殖、畜禽種原、農業設施（含太陽能板）、種子種苗、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水利灌溉技術、清真食品、農機、農漁畜產品及加工品等。

2. 運用農業雙邊合作平臺辦理農業合作與成立海外農業示範計畫，引進臺灣農業資材、設備及技術，協助各國發展農業。

二、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，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跨國農業人才培訓基地

（一）加強與新南向國家農業人員之交流，並協助各國培養農業產業人才，促進農業技術合作及鞏固農業外交情誼

加強與新南向國家農業人員之互訪計畫，並透過在臺國際組織或農委會試驗研究單位辦理訓練班，協助各國培養農業產業人才，以及深入瞭解我國農業技術優勢。

(二) 培育在臺留學之新南向國家青年有關農業知識與技術，因應我農業勞動力短期需求，並於返國後促進各國農業發展

培育在臺留學之新南向國家青年有關農業知識與技術，課餘可提供我農業勞動力短期需求，並鼓勵返國後繼續從事農業相關活動，協助各國發展農業。

三、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經貿及投資關係，降低我農業外銷與投資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風險，並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農企業

(一) 排除農業貿易與投資障礙，提供業者技術與財務協助，以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農產貿易與投資關係

1. 檢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市場供需狀況，規劃臺灣農產品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策略，並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或經貿諮商平臺解決市場進入、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，促進我農業外銷。

2. 利用雙邊農業合作或經貿諮商平臺，解決新南向國家農業投資障礙，並提供業者技術與財務支援，促進農業投資。

3. 透過農業科技研究院，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新模式，協助臺商（僑商）開拓新南向國家市場。

4. 藉由臺商（僑商）深耕經營的人脈基礎，以及透過國際農業相關組織活動，與新南向國家建立更廣泛的農業產業價值鏈合作關係。

5. 建置民間農業技術人才庫平臺，延攬各界農業技術專家與人才，協助媒合臺商或僑商所需農業技術服務團前往指導。

(二) 利用新南向各國農業生產優勢，扶植臺灣農企業發展

協助業者利用新南向國家農產原料進行加工加值，或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生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四、協助新南向國家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，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

針對仰賴進口之重要糧食作物，協助新南向目標國家建置備儲基地，共同維護糧食安全。

(一) 針對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仰賴進口之重要糧食安全作物，協助目標國家規劃建置生產及備儲基地，以確保糧食安全。

(二) 透過貿易業者辦理糧食貿易，確保我糧食供應及避免國內市場短期供應不足情形。

參、初步成果

一、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

- (一) 106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金額為 57.6 億美元，較 105 年增加 9.3%；其中我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13.3 億美元，較 105 年增加 7.4%。106 年我國肥料、農藥及農機設備外銷新南向國家數量為 50.2 萬公噸，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3.0%，出口國家則以馬來西亞、泰國及越南出口量成長最多，分別為 50.5%、40.8% 及 23.0%。
- (二) 107 年 1～9 月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金額為 45.2 億美元，較 106 年同期成長 4.5%；其中我農產品外銷金額為 10.9 億美元，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0.9%。肥料、農藥及農機設備外銷金額為 1 億 3,983 萬美元，較 106 年同期成長 23.3%。

二、加強農業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

- (一) 106 年試辦僑外生職涯探索及學生打工 171 人。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，辦理僑生職涯探索 87 人、1,057 人天；僑外生農業打工 83 名、1,445 人天。
- (二) 106 年農業人員合作與交流及培訓為 614 人次，主要為農業行政部門及研究機構人員之交流與培訓。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459 人次。

三、全面提升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

- (一) 為持續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，農委會已與菲、越、泰、緬、澳、印尼及印度等 7 個新南向國家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，並據以定期召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。106 年共召開臺泰、臺印尼、臺印度、臺澳及臺越等雙邊農業合作會議 5 場次，達成推動多項農業合作項目共識，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與交流；107 年則與菲、澳、越、印尼及印度等召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，並持續推動與其他新南向國家建立雙邊農業合作對話機制，其中在臺印尼農業合作架構下，雙方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簽署「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」行動計畫，擇定卡拉旺縣針對水利灌溉、稻作、園藝、養鴨及農民組訓等 5 大領域進行合作，引進臺灣農業管理技術、肥料、農機及種苗等，協助印尼提升農業生產力與農民收益，共創雙贏。
- (二) 106 年與泰國、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、澳洲及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共進行 18 項農業合作計畫，範圍涵蓋農藥殘毒快速檢驗、強化稻作生產、永續農業、農田

水利、果樹、蜂蠶桑、有機作物、農機及代耕體系、溫室蔬菜、農機性能測試、智慧農民與青農發展、疫苗產品登記合作、種畜禽經濟性能逆境選育及整合有害生物管理系統等，並媒合雙方業者共創商機。

(三) 積極蒐集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與需求，106 年已完成生物農藥、動物用疫苗、伴侶動物、觀賞魚與周邊設備、檢驗檢測及飼料添加物等各國市場情況與技術資料等蒐集工作，並完成重點產業之產業快訊或評析 17 則、南亞與紐澳之農業環境分析 8 則，以及生物農藥產業人力調查。此外，針對我國發展新南向之農業優勢與潛力項目，與新南向國家針對農業技術與研發團進行交流活動 33 場次及產官學研交流 13 場次，聚焦產業研討，創造我產業發展商機。

(四) 透過參展促成我農業技術、設備及資材等獲得目標國家准入或登記上市，例如在微生物製劑產品拓展國際市場方面，業者申請輸入許可證已達 3 件（泰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），順利進入對方國家銷售，外銷金額達約 5,000 萬元；同時促進相關農業參展廠商與新南向國家業者簽訂 50 家代理及經銷商，直接或間接促進 2,436 萬元投資金額，增加營業額 9,286 萬元；並輔導業者於當地拓增 9 個據點，拓展海外市場，提升我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農產貿易與投資關係。

(五) 農委會設立農業新南向單一服務窗口，藉由完整資訊服務平臺，提供我國或僑外業者專業及有效率的諮詢服務，以提供資金需求、投資資訊、技術支援及貿易資訊相關訊息，協助農業產業界布局新南向目標國市場，諮詢管道包含親訪、電訪及電子郵件傳送等，截至目前為止服務案件計 71 件。

四、建置重要糧食備儲基地

輔導業者於印尼與當地業者共同建置 2 個蔬菜備儲基地，基地地點分別於東爪哇泗水（30 公頃）及蘇門答臘省棉蘭（70 公頃），共計約 100 公頃。輔導我國業者與印尼業者簽訂契約，規劃於國內因夏季高溫或颱風汛期致蔬菜供應短缺，由備儲基地及時進口補充國內所需，以紓解汛期供應不足之壓力；同時藉由合作夥伴關係，可將我國優勢種苗、肥料、農機及設施等引入新南向國家。

五、設立臺農（股）投資公司

(一) 為強化我國與友邦及新南向國家之外交與實質關係，農委會已積極輔導成立「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投資標的國家包含中南美、南太平洋及非洲等友邦國家及其他新南向國家，並建立海外農漁畜產業投資布局體系，以協助各國發展農業及配合國內產銷調節，建立雙邊農業發展永續友好關係。

(二) 臺農投資公司業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臺北市府核准登記設立，預計 107 年底完成第 1 階段募資及公司設立程序，正式對外運作投資。

肆、結語

「區域農業發展」旗艦計畫係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所制訂，本計畫由農委會所屬單位與試驗研究機關結合財團法人、國際組織、非政府組織、大專院校、業者，以及跨部會政府單位資源，透過雙邊農業交流管道，與新南向國家深化農業合作與夥伴關係。

計畫將藉由廣泛蒐集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現況與市場資訊，同時盤點國內具有新南向發展潛力之農業產品與技術，透過簽署互惠互利之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，建立農業合作與溝通平臺，強化農業公私部門人員與技術之交流，以及協助目標國家設置臺灣農業技術示範計畫與重要糧食生產基地，俾利與新南向國家建構全面性農業合作夥伴關係，提升雙邊農業經貿與投資，以促進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，共創雙贏。

